

(开展干部教育培训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开展干部教育培训
法定依据	1. 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5〕29号） 2. 《全国妇联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妇字〔2020〕22号） 3. 《关于印发〈2019-2023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津妇发〔2019〕31号） 4. 《滨海新区妇女发展规划》 5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6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组织部、区妇联组织部
运行流程	制定计划→下发通知→管理服务
运行要件	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2019-2023年天津市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津妇发〔2019〕31号）
责任事项	制定培训计划、进行培训管理
监督方式	邮箱：flzz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21 电话：66897539